

辽水新能抚顺 100MW/400MWh 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990019887363

项目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	招标人	辽水新能（抚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辽水新能抚顺100MW/400MWh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20242199001988736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p>(1) 本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 100MW/400MWh，利用原输水工程施工支洞建造储气库，储气规模能满足 100MW 膨胀发电系统在额定工况下发电 4 小时的需求。拟利用原输水工程临近弃渣场作为项目地上场区场址。压缩空气储能系统主要包括压缩机系统、膨胀发电系统、储热系统、储气系统和辅助冷却系统等。飞轮储能系统额定功率10MW。本项目 100MW/400MWh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动态总投资约7亿元，10MW飞轮储能动态总投资约1亿元。</p> <p>(2) 立项文件内容： 1)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辽宁省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符合集团主责主业和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项目经济、技术可行，风险可控；同意项目投资立项。 2) 同意由你公司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前期工作费用约2400万元。 3) 请你公司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在预可研基础上做好可研阶段深化工作，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参照阜新市储能租赁模式，积极沟通协调当地政府，争取取得与当地新能源项目的优先配储权利，保障项目投资收益。</p>		
标段（包）名称	辽水新能抚顺100MW/400MWh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前期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标段（包）编号	202421990019887363001
标段（包）性质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其他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1）承担勘察工作的企业：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承担地上工程设计工作的企业：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3）承担地下工程设计工作的企业：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		
标段（包）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标段（包）招标范围	<p>(1)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对 100MW/400MWh 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示范项目进行总体规划、财务测算等）。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绘、工程勘察等具体内容、章节设置和深度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执行。可研报告关键环节、工程勘察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2）编制满足项目前期工作需要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地质灾害评价专题报告、压覆矿产专题报告、耕地表土剥离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专章、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勘测定界、用地预审及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永久使用林地设计报告、临时使用林地设计报告、林地植被恢复报告、砍伐作业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地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节能评价报告等，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开展上述报告的内外外部审查，并承担审查费用（包括咨询费、会议费等），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取得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3）取得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不涉及生态红</p>		

	线和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证明、不压覆矿产资源证明、不涉及文物调查证明、不涉及军事设施或用地证明、不涉及水源地和河道及水利设施证明、不占水产种质保护区证明、不占用基本草原证明、不占用限制建设公益林证明、前期接入的函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4) 编制电力接入系统专题报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等。开展上述报告的内外外部审查，并承担审查费用（包括咨询费、会议费等），直至取得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		
投标保证金	14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2025-01-1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2025-04-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五年内承担过至少一个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或有压隧洞项目或火电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或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经历（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有效）资格，且注册在本投标单位。]		
标段（包）估算价	1450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12-10 12:00至 2024-12-17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下载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02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01-02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投标人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水利工程电子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进入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的，请登陆“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公共资源—网交易登陆入口—水利工程交易系统—交易主体注册”，主体数据库信息录入操作方法详见《辽宁省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录入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网站： https://slt.ln.gov.cn/slt/zxpd/tzgg/2023011013315528876/index.shtml ），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其他交易平台项目按照各交易平台的要求执行。		
监督部门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于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024-62839748
招标人	辽水新能（抚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邮箱	szyjt_xnykf@163.com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和平街地产开发1号楼		
联系人	刘明松	电话	024-62181144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lszxzbd1@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		
联系人	李娜	电话	024-6218153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